

淮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97年 12月 25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 12月 25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和乘车人,以及进行与道路交通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街道、巷弄、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以及供各种机动车辆通行的乡村道路。

第三条 市公安局是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本条例。

建设、公用事业、市容、交通、工商行政管理、环保等部门应当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交通警察应模范遵守本条例,忠于职守,严整警容,文明执勤,秉公执法,提高道路交通的管理水平。

第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类组织应当对所属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其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其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秩序的自觉性。

有机动车辆的单位应当严格实行交通安全责任制,制定、完善和落实安全行车制度。

第六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在特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划定交通管制区或机动车辆单行、禁行路段以及公共汽车专用线。

第二章 非机动车和驾驶员

第七条 对机动车辆实行总量控制。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规模、道路交通状况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机动车辆年度控制方案。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购置的机动车辆，都不得以他人名义申领号牌。

第九条 机动车辆改装、改型、改色、更换发动机或车架，必须事先报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机动车辆改装、维修企业，应当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接前款所列的维修业务以及维修因交通事故损坏的机动车辆时，应当向车主查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证明。

第十条 机动车辆接受安全技术检验时，必须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设置或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必须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自行车和三轮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的车闸、车铃必须保持有效。

第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后，方准领取驾驶证，驾驶车辆。

第十三条 学习机动车辆驾驶的，应当在驾驶培训场地内进行，需要在道路上学习驾驶的，应当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和路段内进行。

第十四条 驾驶机动车辆经过交通事故现场时，驾驶员应当积极协助交通警察抢救伤者，必要时，交通警察可以强制使用其车辆。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民用机动车辆使用军用、警用或公安专段号牌；
- (二) 使用已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辆；
- (三) 提供虚假情况，领取驾驶证或行驶证；
- (四)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
- (五) 非残疾人驾驶残疾人专用车；
- (六) 自行车、三轮车安装机械动力装置。

第三章 摇行人和乘车人

第十六条 摇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右边行走。不准在道路上追逐、打闹及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摇精神病患者或远岁以下幼儿在道路上行走时,必须由其监护人或者成年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行走时,应当使用白色手杖或者有人扶持。

第十八条 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人行横道、人行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应当走人行横道、人行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

(二)在没有人行横道、人行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的路段横过道路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在确认安全后迅速直行通过。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不得在已靠停车路段绕行横过道路;

(三)不准跨越护栏和隔离带。

第十九条 摇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乘坐公共汽车、市内客车、长途汽车和单位通勤车,应在站台或者指定的地点依次候车。不准在车行道上招乘车辆;

(二)确需在车行道上下车的,必须待车辆靠右侧停稳后,从车辆的右侧或后部上下车,不准在车辆行驶时强行上下车;

(三)乘坐摩托车不得侧坐或者与驾驶员相背而坐。

第四章 摇车辆装载和行驶

第二十条 摇车辆载物或载人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客车载物的长度和宽度不准超出行李架。大型客车载物的高度从地面算起不准超过 源米,从行李架底部算起不准超过 圆缘米;小型客车载物的高度从行李架底部算起不准超过 圆原米。

(二)残疾人专用车限载员人,载物时载质量不准超过 员圆园 千克,高度从地面算起不准超过 圆缘米,长度和宽度不准超出车身。

(三)农用四轮车载物,载质量在 员圆园 千克以上的,高度从地面算起不准超过 圆缘米,载质量在 员圆园 千克以下的,高度从地面算起不准超过 圆米;宽度不准超出车厢;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身,后端不准超出车辆 圆缘米。车厢内不准载人。

(四)助力车不准载人。载物时载质量不准超过 400 千克 ;高度从地面算起不准超过 1.5 米 ;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轮 ,后端不准超出车身 0.3 米 ;宽度不准超出车把 0.15 米。

第二十一条摇机动车辆在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同方向划有两条机动车道的 ,自中心线或中心分隔带依次向右 ,第一条车道供小型客车行驶 ;第二条车道供其他机动车辆行驶。

(二)同方向划有三条机动车道的 ,自中心线或中心分隔带依次向右 ,第一条车道供小型客车行驶 ;第二条车道供大型机动车辆行驶 ;第三条车道供时速 40 千米以下的机动车辆行驶。

第二十二条摇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和交通标志的交叉路口时 ,干路上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

下列道路交叉 ,前者为干路 ,并按下列顺序依次认定 :

(一)国道与地方道路交叉 ;

(二)多车道道路与非多车道道路交叉 ;

(三)划有车道分界线的道路与未划有车道分界线的道路交叉 ;

(四)通行公共汽车的道路与不通行公共汽车的道路交叉。

第二十三条摇机动车辆遇有同方向行驶的前方车辆因交通阻塞停车时 ,必须依次停车等候 ,不准穿插或超越。

第二十四条摇车辆通过人行横道时 ,应减速慢行 ,避让来往行人。

第二十五条摇客运车辆在市区内需要停车上下乘客的 ,应当在设定的站点停靠 ,停车时车辆右侧外沿必须距路沿 0.5 米以内 ;上下乘客后不准滞留等人。摇

长途客车、公共汽车、市内客车、单位通勤车必须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车辆定点停靠的路段和站点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

第二十六条摇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有隔离设施或标志禁止的路段装卸货物 ;

(二)装运松散或液体物质的车辆不作封盖 ,抛、洒、滴、漏 ;

(三)排放废气超标的车辆在道路上行驶 ;

(四)截头猛拐、逆向停车或开启左侧车门上下乘客。

第二十七条摇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和怪音喇叭,不准在禁鸣喇叭路段使用喇叭。特种车辆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第二十八条摇拖拉机、柴油三轮车和货运车辆确需驶入禁行路段的,须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后方准通行。

第五章摇道路和停车场

第二十九条摇新建、改建道路应当按规定配套设置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或占用道路。市政、公路管理部门除日常维修、养护道路作业外,为维修道路需要挖掘或占用道路时,应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共同采取维护交通措施。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临时挖掘、占用道路,或开设连接道路的出入口,影响交通安全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许可,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因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需紧急抢修而先行破路的,应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圆原小时内按规定补办手续。

经批准挖掘道路的,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横向挖掘市区内道路的,必须在公安交通管理机关限定的时间内竣工,并不得中断交通;

(二)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防范设施和交通标志,在夜间或遇雨、雾、雪天气,必须设置红灯或反光标志;

(三)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道路原状。

第三十一条摇机动车夜间在车行道上发生故障不能行驶时,必须开示宽灯、尾灯并设置警告标志或开危险信号灯。

第三十二条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协同有关部门编制停车场建设规划。新建、改建公共建筑和住宅区,必须根据规划配套建设停车场,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应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

第三十三条摇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必须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需要利用街道、公共广场作为临时停车场地的,应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应当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四条摇车辆必须在停车场或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依次停放,不准在车行道、人行道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点随意停放。

机动车辆停放或因故障等妨碍交通,驾驶员不在现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将其车辆拖离现场,事后通知驾驶员或车主。

第三十五条摇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移动或损坏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二)擅自占用停车场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摇对不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交通责任事故多发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驶整顿。

第三十八条摇非残疾人驾驶残疾人专用车的,责令其改正,可并处 缘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第三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规定的,处 圆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单处吊扣一个月以下驾驶证。

第四十条摇拖拉机、柴油三轮车和货运车辆擅自驶入禁行路段的,处 猿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单处吊扣两个月以下驾驶证。

第四十一条摇提供虚假情况领取驾驶证的,处 圆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下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可并处吊销驾驶证。

第四十二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补办手续,可并处 圆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开设连接道路的出入口影

响交通安全的；

(二)擅自设置、移动或损坏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补办手续，并对责任人处 ~~四~~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将机动车辆改装、改型、改色，更换发动机或车架的；

(二)机动车辆维修业主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承接维修业务的。

第四十四条 使用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辆的，强行解体报废其车辆，对责任人处 ~~四~~元以上 ~~五~~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处理；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安交通管理人员在执行任务中滥用职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枉法裁决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机动车驾驶员实行记分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中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一九九~~年 月 日起施行。